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的落实困境与对策

文通 李玉玲 王皓筱

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摘要：《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的出台是建立在通过科学研判、广泛征集民意、十分慎重决策基础上的，一方面这样有利于将教育惩戒纳入法治轨道，二是《规则》明确，通过相应的惩戒方式，达到一定的规范和控制效果，有助于家校关系透明和谐。但是，《规则》在执行落实中普遍存在中小学校教师实施教育惩戒权能力不足、受教育对象群体认知理解能力欠缺、社会舆论对教师实施教育惩戒存有偏见三方面典型困境。为了更好地执行和落实《规则》，需要提升中小学校教师实施教育惩戒的能力、加强受教育对象群体对《规则》内涵的理解、营造公正合理的社会舆论环境。

关键词：惩戒能力不足；认知缺乏；社会舆论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2.01.071

引言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对教育惩戒的问题进行了系统性地规范。一方面有利于促使中小学阶段的学生教育惩戒工作在内容和方法上更加明确，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帮助监督和杜绝一些体罚学生的现象出现。让教育惩戒有温度、有尺度、有限度，是教师之福，学生之幸。

一、教育惩戒的特征分析

在我国古代的教育中，奖励和惩戒两种教育手段，共同规定着我国古代教育的发展。教育惩戒对我国古代教育的发展所起的促进作用是不可忽视的。但是在今天的教育改革中，人们往往盛赞正面的教育奖励、赞美教育所带来的教育效果，忽略、甚至不提教育惩戒了。结果产生了对“以人为本”教育理念的误解，教育惩戒被社会舆论扭曲，教育活动中出现的任何惩罚，包括必要的、合理的和合法的惩戒都被扣上“体罚”或“变相体罚”的帽子，使老师和学校在管教学生上束手束脚，不敢问津，甚至出现了一种教育怪相：教师不敢批评学生。本该在当今教育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的教育惩戒，成了无人敢涉足的领域。

（一）教育惩戒的内涵界定

在《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的相关内容中，对教育惩戒的基本内涵进行了规范性的界定：“教育惩戒”是中小学校或者老师为了达到教育学生目的，避免中小学生学习行为再次发生，依规或依法对学生违规或违法的行为，进行否定评价的一种教育手段，包括纪律性和学业性处罚。凡依照法律或校规、依照程序而实施的惩戒行为，都不是体罚。凡是体罚都属于违法行为。

教育需要包容，需要充满爱心，惩戒的主要目的在于对学生实施针对性的教育。从当前国际上来看，对学生进行惩戒的目的越来越体现其“教育”价值，大多坚持“以惩戒促教育”，通过不同的惩戒方式，试图帮助

学生了解错误、认识错误，然后改正错误，从而更好地遵守社会规则。

在实施惩戒教育的同时，要避免简单粗暴的报复性惩罚，要强化教育引导。学校和教师实施教育惩戒以后，应该持续关注学生的情绪状态和身心健康，并及时反思评价惩戒教育的效果达成情况。

（二）现阶段中小学实施教育惩戒的基本特征

1. 体现了“育人为本”的精神

不允许根据个人好恶随意地或选择性地实施惩戒，不是为了惩戒而惩戒，对犯了错误的学生实施教育惩戒以后，老师还要加强与学生的沟通及帮扶，关注教育惩戒与效果的统一；如果犯错学生能够积极改正、诚恳认错的，老师还可以考虑提前结束惩戒措施。

2. 区分了惩戒和体罚

《规则》里规定了责令犯错学生赔礼道歉、点名批评、面壁反省、适当增加运动、留校教导等方式，同时严格禁止扎刺、击打等可能直接造成学生身体痛苦的体罚行为和超过学生正常限度的过量的反复抄写、长时间罚站等间接伤害学生身心的变相体罚行为。

3. 强调了“师道尊严”

如果学校教师正当实施教育惩戒时，因意外原因或者学生本人因素导致学生身心造成损害的，可以免除教师责任。《教师法》规定：“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维护教师队伍形象”，但是现实生活中，因教师批评或惩戒学生而遭到家长或学生报复的案例常有发生，屡见不鲜。《规则》要求教育主管部门要支持教师，要代表教师追究这些人的法律责任。

4. 反映了正常程序的要求

惩戒实施的原则里规定了“程序正当”，要求教师在实施比较严重的惩戒时，需要听取学生的陈述，允许学生申辩，必要时还要举行听证。还规定了学生或家长，如果对教师实施的惩戒不服的申诉程序，要求学校

成立申诉委员会；学生或学生家长对申诉结果不理解不接受不服从的，还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复核。

5. 明确了不同层级的惩戒权限

一般惩戒教师可以实施，较严重的惩戒需要经学校德育工作负责人同意后才能实施，这样既避免了惩戒的随意性，也保证了违纪行为的必罚性。

二、现阶段《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在落实中的实际困难分析

（一）学校教师实施教育惩戒权能力不足，规则落实存在客观困难

毫无疑问，教育惩戒权是法律赋予教师的一种职业权力。教育惩戒仅仅是作为教育学生的一种手段，重点在教育而不是在惩戒，教师手中的戒尺要做到既有刻度又有温度，就必须要求学校教师在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时，提高惩戒能力，充满惩戒智慧，巧用惩戒手段。但是目前在这方面做得还不够好。我国的教育惩戒权的相关立法有待健全，教师惩戒学生比较随意。纵观当下，部分老师因为学生调皮捣蛋，就说一些侮辱性的话语，去伤害学生的自尊，造成不可弥补的严重的后果。用书砸学生等新闻常见诸报端，由此导致师生关系、教师和家长、学校、社会关系紧张。这很大一部分原因是教师缺乏惩戒智慧，缺少了惩戒的温度或没有把握好惩戒的刻度，惩戒教育的目的是让学生健康成长。这一目标的实现是建立在爱的基础之上的，失去了爱与温度的戒尺，只会适得其反，让教师与学生、老师与家长的关系走向畸形发展。另外，“金无足赤，人无完人”，教师也不例外。部分教师会因个人当时情绪的好坏或者喜恶选择性实施惩戒，比如同样是迟到这件事对于优等生、成绩好的同学，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方法处理，甚至还会关心她是不是生病或者其他原因；然而对于差生、成绩不好的同学，就是简单粗暴地罚站，不问理由，甚至还会嘲讽“成绩不好就算了，还不遵守纪律”这造成了教师教育惩戒权的滥用。

（二）受教育群体对惩戒规则缺乏充分的认知

虽然中小學生有一定的思考能力和分析能力，但规则颁布后，由于学校方面缺乏相应的宣传推广，受教育群体和受教育者家长等都存在对相关规则的内涵和执行价值缺乏充分认知的情况，这种执行主体缺乏认知的现象，必然会导致规则的执行效果受到影响。尤其是对于学生而言，其作为惩戒规则颁布后的实施对象，若不能对惩戒的目标和惩戒的方法形成比较深刻而正向的认知，则其在规则执行落实后，必然会在主观配合度不高的问题，即使教师和家长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配合相关的工作，但由于学生本人对规则本身的应用价值和应用程序原理缺乏理解和认知，也会导致受惩戒学生对于惩

戒的项目和惩戒执行落实的过程产生怀疑。这些都不利于规则在执行落实环节取得良好的实践性效果。而受教育群体对于规则缺乏认知的原因，除了学校对于规则的宣讲教育不够以外，另一方面，与现在的家庭结构也有直接的关系，与家长与教师之间的沟通不畅有直接的关系。现阶段的家庭结构中，隔代养育成为中小學生主要养育形式。作为隔代家长，其与教师进行沟通交流时必然会在存在一定的障碍。教师在向相关的隔代家长讲解惩戒的内涵和作用时，也会遇到不被理解的问题。因此，具体的执行落实中，规则执行就无法得到相关主体的充分配合和认同，规则本身的实践价值和作用也会因此无法充分发挥。

（三）社会舆论对教师实施教育惩戒存有偏见

信息化时代，特别是当前各种自媒体，如微信公众号、朋友圈，微博、博客、各种论坛、贴吧等平台，它们的传播速度很快。各类媒体对学校教师惩戒行为和教师惩戒权等相关问题上的影响不容忽视。当前有些不良媒体，为博公众眼球，对一些热点事件断章取义、无所顾忌，怎么引人注目就怎么报道，这样报道的不良影响和危害他们根本不考虑。甚至一些主流媒体在报道教师的惩戒行为时，也不加理性分析，学生是他们想象中的弱势群体，想当然的认为教师是体罚，是侵权，正是由于各类媒体的不慎重不公正报道，使得学校和教师不愿管、不敢管。

三、《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在执行落实中的应对策略

（一）提升教师实施教育惩戒的能力，树立科学惩戒观

中小学教师是实施教育惩戒权的主体，惩戒教育效果如何，关键还是看老师，要看教师是否具有正确的惩戒观，要看老师在教育管理活动中如何行使惩戒权。教师可以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加强法律学习，提高法律素养。

中小学教师应该熟悉与教师惩戒权有关的一些法律条文，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等。全体教师要必要牢固树立依法执教、依法治教的法律理念，不断强化自身的法律观念。教师在行使惩戒权的过程中，时刻牢记依法惩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第二，牢记惩戒的目的是教育。

惩戒的教育性是体罚与惩戒的重要区别。一方面，对于犯错的学生，教师要敢于管教，要知道惩戒的过程本身也是教育的过程。而不能一味躲在赏识教育呼声的背后，老是迁就和包容学生的一切错误行为，否则就是不负责任的行为，就不利于学生成长。如果教师不敢

或不愿惩戒学生，对学生的错误行为听之任之、放任自流，就会使得惩戒教育束之高阁，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这无疑在教育的一大误区。另一方面，惩戒应该着眼于学生的进步与发展。在惩戒学生时，教师应该让学生了解明白自己所犯的错误，然后引导学生改正错误，而不是只顾惩戒，一味折磨学生的精神和肉体，为了惩罚而惩罚。惩戒，同赏识教育和奖励一样，只是一种正当的、合理的教育和管理学生的手段。

第三，加强师德修养。

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教师在日常的教学和管理活动中，必须以身作则，注意自己的言行。

第四，提高惩戒能力。

教育是一门艺术，其实惩戒也是一门艺术。教师在对实施教育惩戒时，要树立科学的教育惩戒观，要巧用惩戒手段，要有惩戒智慧，让教育惩戒真正起到好的教育效果。

一要有理有据。学生犯错时，教师应教育引导学生去分析反思自己的言行，跟学生讲道理，摆事实，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在对实施惩戒前，要让学生清楚明白因为什么自己要受到惩罚。同时，教师切忌翻旧账，记旧恨，要对事不对人，要牢记就事论事。

二要有奖有罚。将奖励和惩戒相结合，常常会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惩戒教育要合情合理合法，在采取必要的惩戒措施后，一旦惩戒的目的达到，学生能够积极改过，此时要及时撤销惩戒，并对犯错学生的积极态度和事后良好表现，给予及时的恰当的奖励和评价，以巩固惩戒的效果。

三要有方有度。教师只有注意惩戒的方法，把握惩戒的尺度，才能取得预期的成效。正如教学方法上，我们提倡因材施教，在惩戒方法的选用上，教师也可以根据学生不同身心发展阶段，不同的性格性别，采用不同的方法。

四要有情有爱。惩戒的过程中，教师要让学生感受到教师的关爱，明白老师的良苦用心，“感人心者，莫先乎情。”缺乏情爱的生硬惩戒，学生在心理上难免难以接受。

教师要有仁爱之心，要换位思考，要控制好自己自己的情绪，要让学生明白教师的良苦用心，从而真正让学生感受到教师发自内心的真诚、热心和关爱，让学生产生努力的愿望，找到努力的方向。

(二) 在广大中小學生中加强对《规则(试行)》的宣讲，注重与受教育群体以及家长的沟通交流

规则的落实执行，也需要学校学生家长教师几方面的有效配合。因此，学校方面为了取得更好的规则落实

执行效果，需要由教师积极与学生家长学生群体进行沟通交流。一方面面向这部分群体讲解规则的基本内容以及内容背后的应用价值和内涵，促使学生、学生家长从根本上体会和了解规则的实践应用价值。另一方面，规则在执行落实时也需要学生、家长、教师三者的相互配合，在有前期宣讲协商的情况下落实执行相关的工作，才能确保落实效果更加充分有效，才能确保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得到针对性的有效解决。

(三) 营造公正合理的社会舆论环境，让教师惩戒权有适度的存在空间

全国上下应该采取各种各样的宣传，宣传教师使用惩戒权的合理性、合法性，使全社会都来支持教师适当使用惩戒权，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让教师惩戒权有适度的存在空间。

各级政府部门和新闻出版部门应该加大对各类新闻及大众媒体的规范力度，确保大众媒体能够客观、公正地报道教育惩戒的事件。同时，大众媒体还要向社会各界普及教育惩戒相关知识，正确引导人们认识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同时，中小学校，要重视对学校教师的典型惩戒事例的宣讲。

四、结束语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如何更好执行落实《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中的教育惩戒工作，需要学校老师提高教育惩戒能力，讲究教育惩戒艺术；同时，学校教师与受惩戒对象及家长的妥善沟通交流，也是促使规则执行落实时获得更好的理解的有效办法。另外，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和学校充分利用好先进的现代传播技术平台，就能够促使规则在落实执行的环节取得良好的效果。

参考文献

- [1] 段斌斌, 杨晓珉. 警惕教育惩戒概念使用的泛化——兼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J].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 2021, 20(01): 107-114.
- [2] 叶阳永.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何以在学校实施[J]. 中国教育学刊, 2021, (05): 64-69.
- [3] 管华, 程子涵. 教育惩戒与行政处罚的关系辨正——围绕《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征求意见稿)》的思考[J]. 现代教育管理, 2021, (02): 112-118.
- [4] 陈晓宇. 高校教育惩戒校内申诉程序的建构研究[J]. 高教探索, 2021, (01): 20-28.
- [5] 孙倩. 中小学教育惩戒类型及其实施措施分析[J]. 当代教育科学, 2021(07): 54-62.

(本文为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终结性研究成果, “立法、行政与观念: 中小学教师的教育惩戒权研究”, 课题批准号: XJK20BJC058)